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4.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7.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8.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报告事项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 13、14、15、16 项不需审议批准。

上述 4、5、8、9、12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和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4.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7.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8.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3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胡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佩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7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佩盛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佩盛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行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8 万元），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结合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本行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认为其具备继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苏州银行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苏州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苏州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苏州银行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苏州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苏州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董事 12 人，委托出席 1 人，张姝董事委托李建其董事表决，陈汉文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因张统、李志青、陈汉文 3 位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为 10 人。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琨先生为本行行长。

赵琨简历：

赵琨：男，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外管局昆山市支局局长，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赵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11,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张小玉先生、魏纯女士、李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巨光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王强简历：

王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副行长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05,3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玉简历：

张小玉：男，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应用开发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测试室经理、副总经理、副主管（主持工作）、主管（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主管（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张小玉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96,3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纯简历：

魏纯：女，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苏州证券研究员、东吴证券研究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魏纯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伟简历：

李伟：男，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数字银行总部总裁。历任中国投资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信贷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办事员、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办事员、计划财务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业务副经理、光大银行总行管理会计项目组业务经理、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2020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李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67,5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巨光简历：

任巨光：男，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卢湾区支行职员，上海八佰伴南方商城有限公司职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职员、业务副主任、海运学院储蓄所负责人、储蓄信用卡部市场室主任、川北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四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等职。2015 年 7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总部总裁。

任巨光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7,43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级各专业总监及总裁的议案

聘任后斌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郑卫先生为本行运营总监，陈浩女士、蒋华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朱敏军先生为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贝灏明先生为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本行金融市场总部总裁由本行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兼任，本行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由本行副行长李伟先生兼任。

后斌简历：

后斌：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信贷科科员、石路办事处计划信贷股副股长，苏州市大通汽车租赁公司员工，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联社信贷科科长助理、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资产保全科科长、高新区信用社主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新资本协议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等职。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并于 2017 年 11 月起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后斌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607,8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卫简历：

郑卫：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运营总监。历任苏州市阳澄湖信用社员工、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兼宣传部部长，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营销总监、运营总监等职。

郑卫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23,17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浩简历：

陈浩：女，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经理、达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斯必克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

陈浩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52,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华简历：

蒋华，男，197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本行营销总监。历任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营业部、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员，徐州银监局合作科、办公室、监管一科科员、副科长，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负责人、团委书记，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苏州、无锡、南通分行筹备组负责人、南京分行工会副主席，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拟任行长兼南京分行市场拓展五部总经理，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莱商银行总行首席营销官兼徐州分行行长，天津银行副行长，本行营销总监等职。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营销总监。

蒋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敏军简历：

朱敏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会计员，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负责人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2020 年 8 月起任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

朱敏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30,51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灏明简历：

贝灏明：男，1975 年 3 月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裁、房地产事业部总裁、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2020 年 8 月起任本行零售银行总部总裁。

贝灏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李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同前。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峰先生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徐峰简历：

徐峰：男，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枫桥信用社相员、财务会计科业务员，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科业务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员、横塘支行会计主管、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徐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00,47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根银先生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张根银简历：

张根银：男，1978 年 4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助理经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城商处主任科员、本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

张根银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寅生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周寅生简历：

周寅生：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营业部办事员、金管科办事员、科员，盐城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科员，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行机关党委委员等。

周寅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 年度，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67.80 万元，已达本行股本的 50%。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400 万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07,546.44 万元，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